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附属建筑物 危改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采购编号：0730-2522SH0047-01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附属建筑物危改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0-2522SH0047-01**

**项目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附属建筑物危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44340**

**最高限价（元）：3944340**

**采购需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附属建筑物危改工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能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 1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5日9点30分

**开启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地 址：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天目山路10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905817530，136005122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中三路1号1幢二楼西

项目联系人（询问）：商女士、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658056140 19511240064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57925368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附属建筑物危改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天目山109号 ，联系人：陈先生、丁先生 ，联系方式：19905817530，13600512244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四部分组成。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最高磋商限价为人民币3944340元。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磋商限价为人民币3944340元；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报价仅为参考报价，供双方磋商时参考，最终报价须经磋商后确定。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项目实施中不能调整变动，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针对企业自身实力，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不可预见因素自行报价。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要求** | 1、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体中三路1号1幢二楼西中航招标招标室（联系人：商女士 15658056140）；  2、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
| 12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家 。 |
| 13 | **代理费用收取**  **方式及标准** |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50%计（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该项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本项目招标咨询（预算编制）本项目根据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75%计取，单个项目（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该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承包人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承包人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承包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发包人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由五名商务技术专家组成，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30.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天目山路111号，属于环科院附属建筑物，东侧为浙江科贸大楼，南侧为城市河道，西侧为酒店，北侧为天目山路。

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周边地质环境的变化，该楼整体结构部分等级为Cu级，危及安全，必须采取措施，同时存在屋面渗漏、外立面破损、内部布局混乱等隐患。为保障房屋正常使用，该楼的维修改造迫在眉睫。因此，本项目拟对天目山路111号环科院附属建筑物按图施工，最终满足后期建筑物主体结构的使用安全。

项目改造面积约1280平方米。本项目为改造类项目，不涉及用地性质、用地规模等的变化，不涉及机关办公用房规模的增加。

二、设计方案及设计任务要求

（一）设计依据

1.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2.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地方规范、标准及规程。

（二）设计及施工范围

本项目拟对天目山路111号环科院附属建筑物按图施工，最终满足后期建筑物主体结构的使用安全。

三、建设时间及工程规定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相关设计、改造应符合国家规定相关规范要求。

四、主要材料（设备）要求表

**附表：主要材料清单（仅供参考，具体材料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描述 | 推荐品牌或同档次品牌 |
| 1 | 钢柱 钢梁 钢支撑 | 金隅、鸿路、欧尼克 |
| 2 | 木饰面、 | 兔宝宝、天坛、盼盼 |
| 3 | 石膏板 、轻钢龙骨 | 龙牌、泰山、杰科 |
| 4 | 无机涂料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 5 | 玻化砖 瓷砖 | 诺贝尔、斯米克、东鹏 |
| 6 | 强化地板 | 大自然、圣象、安信 |
| 7 | 铝扣板 | 奥普、康纳天花、长虹 |
| 8 | 乳胶漆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 9 | 木质单开门 | 蓝盾、盼盼、千川 |
| 10 | 电气管线 | 正泰、施耐德、联塑 |
| 11 | 给排水管 | 伟星、中财、联塑 |
| 12 | 灯具 | 雷士、西顿、欧普 |
| 13 | 卫浴 | 箭牌、科勒、TOTO |
| 14 | 配电箱、控制箱 | 德力西、正泰、鸿雁 |
| 15 | 电线电缆 | 通策、中策、万马 |
| 16 | 配电箱元器件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17 | 面板、开关、插座 | 鸿雁、正泰、西蒙 |
| 18 | 桥架 | 大全DAQO、华鹏、振大 |

**1.材料选择：**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档及以上档次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市场主流产品，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或同品牌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2.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材料供应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采购人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监理人、采购人确认与采购要求、投标响应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备人 员（人） | 资格要求 | 到位时间 | 备注 |
| 一 | 总承包项目人  员 |  |  |  | 须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 **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师及以上或【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及以上且有 B 证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日存在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采购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全过程 |
| 2 | 项目施工 负责人 | 1 | **施工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 同时具有“三类人员 ”B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若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且有 B 证资格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 开工到 竣工 |
| 3 | 施工技术 负责人 | 1 |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开工到 竣工 |
| 4 | 施工员 | 1 | 施工员培训合格证 | 开工到竣工 |
| 5 | 安全员 | 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开工到竣工 |
| 6 | 质量员 | 1 | 质量员培训合格证 | 开工到竣工 |
| 7 | 材料员 | 1 | 材料员培训合格证 | 开工到竣工 |
| 8 | 资料员 | 1 | 资料员培训合格证 | 开工到竣工 |

六、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2.工程地点： 天目山路111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条件 |
| 1 | 本阶段支付30%，至合同总价的30%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
| 2 | 本阶段支付30%，至合同总价的60% | 解危验收完毕且承包人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 |
| 3 | 本阶段支付20%，至合同总价的80% | 全部施工完成且验收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
| 4 | 本阶段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98.5% | 工程审计决算完成后28个工作日内 |
| 5 | 本阶段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100% | 质保期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 |

七、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两年质保期，无条件维修。

八、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由承包方承担。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经现场踏勘核实完毕，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同认可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自行组织申报子项目单价；供应商所报的项目总价组成应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提供的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成交，则供应商所报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得修改。结算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不得超过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

2、在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并据此明确合同约定工程量后，施工单位在未经业主正式书面同意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程序的前提下，擅自施工所产生的超出原确认工程范围的增量工程量，该部分增量工作视为施工单位的单方面行为或合同范围外工作。因此，在工程进度款申请、期中支付证书审核及最终的竣工结算阶段，该部分未经授权且未获确认的工程量将不予计量、计价，其对应的费用亦不予纳入合同价款支付范围。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时应严格依据有效图纸、变更指令及合同文件进行工程量核定，确保计量工作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3、供应商成交后应承担设计复核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图纸的误差修正及技术可行性验证。因设计资料缺陷导致的工程变更，其责任及费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为减小对周边的影响，本工程要求全遮挡施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分值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  技术资料  目录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5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3分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有效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5 |  |
| 2 | 业绩 （3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维修改造类或改建类或改造提升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工程业绩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 | 0-3 |  |
| 3 | 人员  （3分） | 1.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 1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个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得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3 |  |
| 4 |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0分） | 根据本工程项目总体管理方案是否全面可行（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进度、质量、造价等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 对工程项目总体管理方案全面可行的得4-5分； 2. 对工程项目总体管理方案较全面可行的得3分； 3. 对工程项目总体管理方案一般全面可行的得2分； 4. 对工程项目总体管理方案不全面可行的得1分。 5. 对工程项目总体管理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 0-5 |  |
| 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制定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重难点把握准确、措施有针对性的得4-5分； 2. 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措施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3. 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措施一般有针对性的得2分； 4. 重难点把握一般准确、措施略有针对性的得1分。 5. 重难点把握不准确、措施无针对性的得0分 | 0-5 |  |
| 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的得5分；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4分；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一般性欠缺的得3分；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存在明显不足的得2分；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重缺失的得1分； 6.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达标的得0分。 | 0-5 |  |
| 对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措施全面完善的得5分； 2. 措施基本完善的得4分； 3. 措施一般完善的得3分； 4. 措施存在内容缺失的得2分； 5. 措施明显不足的得1分； 6. 措施严重缺失的得0分。 | 0-5 |  |
| 5 | 施工  管理  （16分） | 本工程施工阶段特点、难点分析，以及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描述全面、合理的，针对性强的得4分；  （2）描述基本全面、合理的，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  （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2分；  （4）描述逻辑混乱的得1分；  （5）未提供响应内容的得0分. | 0-4 |  |
| 根据本项目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进行综合评审。   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全面完善的得5分； 2.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基本完善的得4分； 3.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存在一般性欠缺的得3分； 4.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存在明显不足的得2分； 5.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重不合理的得1分； 6.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不达标的得0分。 | 0-4 |  |
| 根据本项目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及新工法时，对关键技术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施工阶段运用的方案与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分析全面，措施完善的得4分； 2. 分析较全面，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 3. 分析一般，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 4. 分析不全面，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6）分析缺失，措施无效的得0分。 | 0-4 |  |
| 对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算、移交的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总体安排优秀且合理的得4分； 2. 总体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3. 总体安排良好的得2分； 4. 总体安排基本不合理的得1分；   （5）总体安排不合理的得0分。 | 0-4 |  |
|  | 施工组织计划（5分） | 根据本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对整体工期全面分析。制定合理的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分析全面，措施完善的得5分； 2. 分析较全面，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 3. 分析一般，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 4. 分析不全面，措施不完善的得2分；   （5）分析缺失，措施无效的得1分；  （6）未提供的得0分。 | 0-5 |  |
| 6 | 售后服务（6分） | 针对服务响应的及时性与便利性描述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描述及承诺全面、合理的，响应积极的得3分；  （2）描述及承诺合理的，响应较积极的得2分；  （3）描述及承诺较为简单或响应不积极的的得1分；  （4）未承诺的得0分 | 0-3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保修方案及具体措施、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描述及承诺全面、合理的，响应积极的得3分；  （2）描述及承诺合理的，响应较积极的得2分；  （3）描述及承诺较为简单或响应不积极的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3 |  |
| 7 | 外部  协调  （8分） | 根据外部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城管、交警、区建设局的协调等）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进行综合评审。   1. 管理、组织和分配合理的得8分； 2. 管理、组织和分配较合理的得6分； 3. 管理、组织和分配一般合理的得4分；   （4）管理、组织和分配完全不合理的得2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 0-8 |  |
| 8 | 应急  预案 （4分） | 对应急预案条款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完整、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2）内容完整、但具体预案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略有偏差、尚不影响履约得3分；  （3）内容较完整、或措施实际效果不明显、一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4）内容不完整、或措施没有实际效果、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4 |  |
| 9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和履约担保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0-30 |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由五名商务技术专家组成，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家 。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附属建筑物危改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附属建筑物危改工程。

2.工程地点：天目山路11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建筑材料采购，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以图纸会审后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建筑、结构、强电、弱电、消防、给排水等工程；完工后移交所有竣工资料，协助发包方办理各项竣工验收手续。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1. 特别说明

1、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所报的项目总价组成应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提供的附件的所有内容，所报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得修改。结算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不得超过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

2、在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并据此明确合同约定工程量后，承包人在未经业主正式书面同意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程序的前提下，擅自施工所产生的超出原确认工程范围的增量工程量，该部分增量工作视为施工单位的单方面行为或合同范围外工作。因此，在工程进度款申请、期中支付证书审核及最终的竣工结算阶段，该部分未经授权且未获确认的工程量将不予计量、计价，其对应的费用亦不予纳入合同价款支付范围。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时应严格依据有效图纸、变更指令及合同文件进行工程量核定，确保计量工作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3、承包人成交后应承担设计复核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图纸的误差修正及技术可行性验证。因设计资料缺陷导致的工程变更，其责任及费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为减小对周边的影响，本工程要求全遮挡施工。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此合同模板为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后续签约版本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2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2.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2.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2.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其他：

①《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②《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③浙江省、杭州市相关政策文件；

④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法规文件。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⑤对上述文件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后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项目相关图纸等。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泄露给与工程无关的他方。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收到14天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需专家论证的相应顺延。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控制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自行承担费用。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实施、结算全过程。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进行修正，最终结果以审计为准。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的最终审核确认。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位置以现场实际条件为准；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需要时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与电信部门联系，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将通过工程师提供一个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校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地交还给发包人。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四方参与进行图纸会审，会审纪要由四方盖章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包括手绘竣工蓝图三套、经 CAD 修改并打印的蓝图三套及修改后的电子光盘一套）和竣工资料（包括声像资料一套）及一套光盘。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一套原件，两套复印件）。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两套。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理》及《杭州市环境噪音管理条理》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承包人要按月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表，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合同价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不得挪作他用。产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管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居民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及计划生育，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铺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所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参照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承包人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因电力不足或停电，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费用自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产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室。

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的配备情况表，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必须经发包人有关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每月25日前提供经总监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有关工程师签字认可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监理、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承担费用。

承包人完工后半个月内通过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后1 个半月内提交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发包人有权在工期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须完成被杭州市城管办数字城管抄告的整改项目，若整改原因由承包人造成，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整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则费用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签证后由发包人支付，但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要求进行整改，并超出规定整改期限的，承包人应按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须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类工程检查、效能监察等台账及配合工作 。

**3.2项目配备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备人 员（人） | 资格要求 | 到位时间 | 备注 |
| 一 | 总承包项目人  员 |  |  |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项** **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及以上且有 B 证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日存在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采购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全过程 |
| 2 | 项目施工负责人 | 1 | **施工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 同时具有“三类人员 ”B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若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且有 B 证资格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 开工到竣工 |
| 3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1 |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开工到竣工 |
| 4 | 施工员 | 1 | 施工员培训合格证 | 开工到竣工 |
| 5 | 安全员 | 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开工到竣工 |
| 6 | 质量员 | 1 | 质量员培训合格证 | 开工到竣工 |
| 7 | 材料员 | 1 | 材料员培训合格证 | 开工到竣工 |
| 8 | 资料员 | 1 | 资料员培训合格证 | 开工到竣工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二级注册结构师及以上或【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及以上且有 B 证资格】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全面的施工管理工作，包括与各参建方的联系、协调，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现场、施工进度、资金成本及人力、物力等实施指挥调试，全面管理，代表承包人对重要文件的谈判、决策并行使基本权利，且按国家相关法规约定。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80%(按每月24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3000 元/天计扣，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按要求撤换，每人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1人，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4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得分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可以将项目中的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确定的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非法分包，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于合同终止后30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逾期未清退出场，视为其放弃场地内其物品所有权，发包人自行清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3）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转给他人承包的。

（4）施工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

（5）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6）承包人将自身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分包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3）其他方式：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工程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2%。履约保证金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占30%，工期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占20%。

此担保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且对应的履约保证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照国家监理规范要求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合格并符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提出的质量要求。（2）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4）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5）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包人负责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交通组织、做好治安管理及保卫工作，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管理，杜绝治安事件的发生。出现治安事件，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报警，如存在承包人对内管理不到位导致自身民工或管理人员与当地居民或其他人员产生冲突，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无条件赔偿相关损失，如导致发包人受到任何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性质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性质约定。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扣除全部工期保证金外，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如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20%，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需退还发包人预付的全部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2）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6提前竣工的奖励**

7.6.1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2）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工程量清单、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所购材料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产品小样，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封存小样并采购；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与设计及投标承诺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及封存的产品小样相一致，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意见后，承包人方可用于工程。

（3）对于招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承包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5）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2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10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1. 价格调整

**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人工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计算 。**

**（2）其他：**a.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用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可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b、发包人提出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严格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12.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条件 |
| 1 | 本阶段支付30%，至合同总价的30%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
| 2 | 本阶段支付30%，至合同总价的60% | 解危验收完毕且承包人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 |
| 3 | 本阶段支付20%，至合同总价的80% | 全部施工完成且验收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 |
| 4 | 本阶段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98.5% | 工程审计决算完成后28个工作日内 |
| 5 | 本阶段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100% | 质保期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 |

####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7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移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空调试车前检查记录：

电源电压、相位、接地是否正常；

冷媒管路密封性检测（压力测试结果）；

冷凝水排水系统通畅性验证；

控制面板及传感器校准情况。

（2）空调试车运行测试数据：

开机参数：启动电流、运行电流、电压稳定性；

制冷/制热模板测试：出风口与回风口温差（标准：制冷温差≥8℃，制热≥15℃）；压缩机运行频率；高低压压力值（参考设备铭牌标准）；

噪音测试：室内外机运行噪音（分贝值）是否符合规范；

控制系统验证：温控精度、模式切换响应、定时功能。

（3）异常情况记录和处理：

试车中发现故障代码、异常震动、异味等，出具解决措施。

（4）试车结论与签字确认

系统是否通过测试（合格/不合格）；

参与人员签字。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14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30 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发包人需在取得承包人提供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承包人要负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5天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核价的1.5%。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6）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3.1（6）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0元/次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 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

**（6）其他：**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书3日内组织项目管理人员、施工队伍、机械设备进场，开始施工准备工作； 5日内提交开工报告，逾期不提交，则发包人自第6天起，自动认为开工，并开始计算工期。开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进行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迟7天未能开工，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作为赔偿，且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退场。

质量等级达不到合同要求等级的：

如在工程建设期间因质量原因而发生重大的工程事故，或出现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则承包人除承担必须的维修义务及扣除履约担保中的质量担保外，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不得延误工期，否则按本合同7.4.1条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材料品牌，否则视作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重新调整材料的主材价格，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自行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自行报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且均有质检部门的质量保证书，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竣工验收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须支付违约金30000元。所有材料设备均是经相关部门认可的，否则发包人有权退回。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履约担保构成：工程质量保证金占30%，工期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占20%。履约保证的扣除：按照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工期控制节点、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项目班子成员到岗率等问题，由发包人召集相关单位共同实施扣除款项。扣除款项、违约金及损失可在进度款中扣除。

日常工地安全管理如收到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监管部门书面警示及以上批评（处罚）的，发生一件须支付违约金1万元，累计超过三次，除支付违约金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承包人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详细阐述施工机械、施工用电、临边围护、施工人员安全等项内容，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安全文明专项方案，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未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应设置专职安全员，并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每日安全检查，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应参与每周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无故不参与安全生产检查，每次须支付违约金500元；对查处的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支付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应执行监理通知、工地例会内有关安全文明方面的有关要求，拒不执行或拖延，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

发包人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及资料检查，并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视相应情况须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并扣帽带，发现未带安全帽或扣帽带者，须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次。

如发生重伤（含）以上人员伤亡及火灾、塌陷等安全事故，承包人按实承担各种损失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扣罚履约保证金的20%。

对在工地作业区违章操作施工机械或违章接水、接电及动用明火者，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上道工序需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监理验收签认，擅自施工下道工序（尤其是隐蔽工程），导致监理拒绝验收则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虽报监理验收但验收未合格的，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监理若责令返工则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施工方案要有可操作性，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经审核批准的方案实施，如未按方案擅自施工的，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项目负责人部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投标书的承诺，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对工序进行自检，在合格的基础上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验，报验时必须随带经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的相关技术资料。如无自检和专职检，直接上报监理验收的情况，监理可拒绝验收并处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为施工方便擅自变更图纸，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恶意偷工减料，须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并无条件返工，对建筑使用功能影响的，承担赔偿责任。

在监理旁站范围内的部位施工时，应在施工前上报监理，承包人应按要求安排有指挥能力的施工员（至少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全过程在现场指挥协调，并及时处理旁站监理指出的问题。在旁站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态度恶劣甚至其他严重不配合情况，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巡查过程中指出的问题，须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无故拖延或企图蒙混过关，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对在监理平行检验过程中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擅自隐蔽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对在平行检验过程中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无理纠缠，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对于发包人和监理巡查中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于同一问题，巡查中监理已指出但到验收过程中仍未整改到位的，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对于同一部位或工种，验收三次未通过的，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对拒绝整改甚至拒收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文件，须支付违约金3000元。

新材料、新工艺及可能影响观感质量的工序等施工前应先做样板，并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施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擅自进入大面施工，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重新做样板。

进场材料（包括甲供材料）必须及时报验，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否则须支付违约金2000元。因报验不及时造成的工期、质量影响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按专用条款3.2.1条款约定。每月不少于24天，否则每少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费四项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计列费用。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的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发包人或监理每发出整改通知书一次，扣除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总额的10%，以此类推。承包人应负责无条件整改工程质量达标，因此产生的所有开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返工时间计入其工期，若因此导致工程延期交付，承包人还需按本合同7.4.1条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返还发包人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所应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均有均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述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及违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3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建筑工程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 号规定的公式计算，该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其它资料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承包人超过30天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投标报价项目名称描述施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无条件地进行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每发生一起并罚扣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以此类推，直至扣完。承包人收到开工报告后，立即进行开工，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误开工日期，在发包人提出警告后7天仍不开工，视作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

（3）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和管理，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所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所涉及工程费用调整，在竣工结算审计后按规定支付或扣除。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内容，承包方所列措施费用不得进行调整。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承担。

（4）工程施工中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费用，如：保证居民正常通行的临时道路和施工用施工便道；按当地要求及时清运土方和建筑垃圾；施工排水；生活污水临时排放设施及维护；自行发电设备等技术措施费用已计入在投标保价中，不另行增加。

（5）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应严格按杭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该费用将计入合同总价。在双方签订合同前，必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②因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每投诉一次，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总额的10%，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6）竣工验收合格10日内，承包人必须清除活动用房及工棚，在清除之前不得转让他人。

（7）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延。

（8）承包人需在工程验收前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方可申请工程验收，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表

**附表：主要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描述 | 推荐品牌或同档次品牌 |
| 1 | 钢柱 钢梁 钢支撑 | 金隅、鸿路、欧尼克 |
| 2 | 木饰面、 | 兔宝宝、天坛、盼盼 |
| 3 | 石膏板 、轻钢龙骨 | 龙牌、泰山、杰科 |
| 4 | 无机涂料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 5 | 玻化砖 瓷砖 | 诺贝尔、斯米克、东鹏 |
| 6 | 强化地板 | 大自然、圣象、安信 |
| 7 | 铝扣板 | 奥普、康纳天花、长虹 |
| 8 | 乳胶漆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 9 | 木质单开门 | 蓝盾、盼盼、千川 |
| 10 | 电气管线 | 正泰、施耐德、联塑 |
| 11 | 给排水管 | 伟星、中财、联塑 |
| 12 | 灯具 | 雷士、西顿、欧普 |
| 13 | 卫浴 | 箭牌、科勒、TOTO |
| 14 | 配电箱、控制箱 | 德力西、正泰、鸿雁 |
| 15 | 电线电缆 | 通策、中策、万马 |
| 16 | 配电箱元器件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 17 | 面板、开关、插座 | 鸿雁、正泰、西蒙 |
| 18 | 桥架 | 大全DAQO、华鹏、振大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设备和材料，各承包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档及以上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市场主流产品，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或同品牌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同品牌中有多个系列的，应选择中档系列以上产品。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品牌的材料，承包人须在实施前明确产地、品牌、规格，报业主同意后方可采购。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供应商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单…………………………………………………………………………（页码）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报价单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负责人**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成交（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附属建筑物危改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7：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8：图纸（另附）**